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崇标先生、朱亚民先生、杨建林先生、蒋洪元先生和宋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汪崇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时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杨建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所涉及的关

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